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9/16 13:03:5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08年9月5日客會綜字第1086001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奶H士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具有上開辦法第2條各款情形之人士。
- 三、 如有適當推薦人選，請於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函送客委會，經客委會審查通過後，預定於108年11月以公開儀式頒授，爾後倘有其他適當之推薦人員仍得隨時送件請頒。
- 四、 本案相關規定及表件電子檔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>政府資訊公開>法規與內規>法規命令>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項下下載。